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思公安局(单位名称) 的上思县看守所 迁建提升暨边境安全保障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上思县看守所迁建提升暨边境安全保障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429.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3.77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万元,属于\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

- 注: (1) 如竞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,声明函中"项目名称"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。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。
- (2)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成交结果时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